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开始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 52 号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B 区 5 号楼 3F 多功能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4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兴明先生
- 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5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1,760,493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586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1,133,793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1.89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4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626,700,0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59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周勇律师、顾永泽律师列席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759,872,684	235,900	384,55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81,379,663	235,900	384,55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48%	0.0134%	0.0218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368%	0.0240%	0.0392%

2. 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760,019,584	260,200	213,35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81,526,563	260,200	213,35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31%	0.0148%	0.0121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518%	0.0265%	0.0217%

3.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760,035,984	228,400	228,75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81,542,963	228,400	228,75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40%	0.0130%	0.013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534%	0.0233%	0.0233%

4. 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
股份数量 (股)	1,753,305,074	6,509,278	678,782	股份数量(股)	974,812,053	6,509,278	678,782
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99.5917%	0.3697%	0.0386%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99.2680%	0.6629%	0.0691%

5. 《关于制订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(股)	1,759,955,615	330,969	206,550	股份数量(股)	981,462,594	330,969	206,550
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99.9695%	0.0188%	0.0117%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99.9453%	0.0337%	0.021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周勇律师、顾永泽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